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规〔2019〕92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及标志性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及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予以  
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及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产出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省重点高校建设，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对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奖励。

## 一、奖励原则

（一）聚焦目标。紧紧围绕学校跻身国家“双一流”和省重点高校建设目标，注重完成重点任务，推动学校跨越发展。

（二）突出高端。着眼重大影响和学术贡献，激励产出高层次、高水平成果，促进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

（三）系统协调。注重教学科研系统之间及各系统内部的协调，既注重整体平衡，又突出重点导向。

（四）共创共享。鼓励学院协同合作，鼓励教师协同创新，共同获取重大成果，共同分享成果奖励。

## 二、奖励范围

本办法中的标志性成果，是指在教学科研中取得的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国家级平台和项目、高水平论文等（具体见附件）。对于学院超额完成的业绩，学校给予其相应奖励。为适应岗位聘任后的评价导向与激励需要，标志性成果奖励与岗位聘任上岗条件、任期责任目标考核构成一个完整体系，既相辅相成又各有侧重。

### 三、奖励程序

(一)奖励按自然年度实施，一年一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本办法统计、审核上一年度奖励成果和超额业绩(各年度成果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11月30日，未能在本年度及时登记的成果，可在下一年度补录后纳入奖励)，提出奖励清单，并提交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最终核定后的奖励清单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二)人力资源部根据汇总奖励清单，向校长办公会报告拟发放奖励情况，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党委会审定。

(三)相关奖金由人力资源部会同计财处统一划拨到相应学院和部门。

### 四、奖金来源

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核拨(分配)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业绩与奖金分配

(一)奖金核拨后由学院和部门自主分配，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核拨(分配)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所有奖励标准均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设定。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成果，原则上根据我校在完成人所属单位中最靠前的排序(N)计算，该成果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1/N$ 计算业绩和奖励。

(三)合作取得的成果，其业绩和奖金统一计算到我校排名最前的完成人所在学院，由该学院根据参与者的贡献程度进行再分配。

(四) 同一成果多次获得奖励或符合两个以上认定条件的, 取最高额度奖励; 如已计算业绩和颁发奖励的, 补发差额部分业绩和奖励。

(五) 学校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 国家级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及人才项目, 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或团队等, 其奖金可按照学院 85%、相关部门 15% 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 对教学科研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集体或个人, 学校将额外给予适当奖励。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受理并组织认定后, 报学校审定。

## 六、其他

(一) 本文件未涉及的特殊奖励, 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认定并报学校审定, 每年受理一次。

(二) 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侵权等违规行为的, 学校有权取消奖励, 追回奖金, 同时取消相关荣誉和待遇, 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三) 奖金涉税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杭电规〔2016〕208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杭电规〔2017〕104号)文件同时废止。此前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指标目录(含标志性成果)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指标目录(含标志性成果)

## 一、教学类

目 录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考核 指标分值	标志性成果 奖励金额 (万元)
J.1 教学成果奖类	J.1.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①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300 / 200 / 100	300 / 200 / 100
	J.1.2 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奖励		5
	J.1.3 省级教学成果奖 ①一等奖 / 二等奖	50 / 15	50 / 15
	J.1.4 浙江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① 一等奖 / 二等奖	10 / 5	10 / 5
	J.1.5 厅局级、校级教学(类) 成果奖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3 / 2/1	
J.2 专业、平台、 团队类	J.2.1 国家级专业、团队、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②	15	15
	J.2.2 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	15	15
	J.2.3 省级专业、团队、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③	5	
	J.2.4 校级专业、团队、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④	1	
J.3 课程、项目、教 材类	J.3.1 国家级课程⑤	10	10
	J.3.2 国家级教材、教育部教改项目、全国教育规划课题	3	3
	J.3.3 省级课程⑥	3	
	J.3.4 省级教材、省级教改项目⑦	2	
	J.3.5 一级出版社教材/其他教材⑧	1.5/1	
	J.3.6 一级/核心期刊教改论文⑨	1.5/0.5	
	J.3.7 厅局级教改项目⑨、校教改研究重点项目/ 校教改研究一般项目	1/0.3	
	J.3.8 学校课程建设项目⑩	0.5	

		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 执行	
J.4 学生学科竞赛 和学术指导	J.4.1 “互联网+”竞赛国家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		
	J.4.2 “挑战杯”竞赛国家金奖、银奖、铜奖	3/1.5/0.75	3/1.5/0.75
	J.4.3 “互联网+”、“挑战杯”竞赛省级金奖、银奖、铜奖	0.9/0.45/0.15	
	J.4.4 国家优博论文 / 优博提名、学会优博	30/10	30/10
	J.4.5 省级优博 / 优博提名、优硕	5/2	
	J.4.6 国家级奖项⑩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2 / 1 / 0.5	2 / 1 / 0.5
	J.4.7 省级奖项⑩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0.6 / 0.3 / 0.1	
	J.4.8 体育类国家、省级获 1-4 层次⑫	0.3/0.2/0.15/0.1	
	J.4.9 艺术类国家、省级获 1-4 层次⑬	0.9/0.5/0.3/0.15	
	J.4.10 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第一指导老师署名）	0.3	
	J.4.1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新苗计划项目	0.6/0.4	
	J.4.12 国家级/省级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0.3/0.1	
	J.4.13 承办国家/省级学科竞赛	3/1	
J.5 教师竞赛类	J.5.1 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3/2/1	
	J.5.2 省级教师教学竞赛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1.5 / 1 / 0.5	

- ①J.1.1、J.1.3和J.1.4中我校参与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根据我校在完成人所属单位中最靠前的排序(N)计算，该成果按相应标准的1/N予以核算。
- ②J.2.1国家级专业、团队、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含国家级一流专业、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国家卓越计划项目、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 ③J.2.3省级专业、团队、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含省级一流/优势/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创新)团队、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育部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浙江省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平台/团队等；
- ④J.2.4校级专业、团队、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含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学校教学团队、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校级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等；
- ⑤J.3.1国家级课程含国家一流课程、教育部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课程、国家级视频开放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 ⑥J.3.3省级课程含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视频开放课程或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 ⑦J.3.4省级教学改革含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级课程改革项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课题等；
- ⑧J.3.5和J.3.6中一级出版社教材/其他教材、一级/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由教务处认定；
- ⑨J.3.7厅局级教改项目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信息化专项课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专项课题、中国电子教育学会高等教育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浙江省教育技术规划课题、浙江省高等教育研究会高等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等。
- ⑩J.3.8学校课程建设项目含新增国际化课程等；
- ⑪J.4.6和J.4.7中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最高奖等如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的300%。获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总决赛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等如同于国家级一等奖的200%。国际级学科竞赛中数学建模国际竞赛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s)等如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的150%，数学建模国际竞赛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s)、二等奖(Honorable Winners)分别等如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二、三等奖；ACM亚太赛金、银、铜牌分列等如同于学科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进入ACM全球总决赛等如同于学科竞赛省一等奖的150%。“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全国总决赛的分赛区或省一级的比赛，等如同于省级的竞赛。学科竞赛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值和奖励中：指导同一教师指导同类竞赛获奖的项目，按该项目最高标准；指导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项目，以两项目位次递减30%，最少赋分和奖励不低于正常的三分之一。新增竞赛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认定竞赛级别。以全额核算，其他奖项以两项目位次递减30%，最少赋分和奖励不低于正常的三分之一。新增竞赛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认定竞赛级别。
- ⑫J.4.8第1层次为全国比赛单项奖1—3名；第2层次为全国比赛单项奖的200%；世界级比赛按单项标准的150%。
- ⑬J.4.9第1层次为全国比赛一等奖；第2层次为全国比赛二等奖和三等奖；第3层次为省级比赛一等奖；第4层次为省级比赛二等奖和三等奖。单人参赛获奖的项目按奖项的80%。
- ⑭教学类目标任务考核分值和奖励核算类型分为两类：资格性项目和建设性项目。资格性项目含教学成果奖、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教材类、论文类、学生学科竞赛和学术指导以及教师竞赛类。资格性项目一次性核算。建设性项目含专业、平台、团队类和课程、教学项目类。国家级、省级建设性项目分值和奖励分两次核算，首次核算50%，待通过验收(或结论)后再核算50%。厅局级、校级建设性项目通过验收(或结论)后予以一次性结算。专业、平台、课程中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分值和奖励的由学校审核认定。

说明

## 二、科研类（理工）

目 录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考核 指标分值	标志性成果 奖励金额（万元）
	L.1.1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	1000
	L.1.2 国家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500	500
	L.1.3 国家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	400/200	400/200
	L.1.4 国家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或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二等奖	200/100	200/100
	L.1.5 何梁何利奖	100	100
	L.1.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青年科学奖	60	60
	L.1.7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一等奖、二等奖	60/20	60/20
	L.1.8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重大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50/15/5	80/50/15/5
L.1 成果获奖类	L.1.9 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并在上一年度至少提名过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学会、协会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最高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	30/10/3	30/10/3
	L.1.10 其他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学会、协会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最高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	10/3/1	
	L.1.11 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 金奖、银奖、优秀奖	60/30/15	60/30/15
	L.1.12 浙江省专利 金奖、优秀奖	30/10	30/10
	L.1.13 厅局级优秀成果 一等奖	2	
	L.1.14 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奖励 通过形式审查、通过网络评审		5/20
	L.2.1 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5	
	L.2.2 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1	
L.2 专利、标准类	L.2.3 正式颁布的国际标准	25	25
	L.2.4 正式颁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15	15
	L.2.5 正式颁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	5	5
	L.2.6 正式颁布的推荐性行业标准	1.5	1.5



L.3 论文类	L.3.1 《Science》、《Nature》、《CELL》学术论文	100	100
	L.3.2 《Nature》子刊学术论文、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15	15
	L.3.3 列为“ESI热点”论文	5	5
	L.3.4 列为“ESI高被引”论文	4	4
	L.3.5 SCI收录的TOP期刊论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科学科的A类会议论文 (论文页数≥10页)	3	3
	L.3.6 ESI来源期刊论文	2	2
	L.3.7 校TOP国内期刊论文	1.5	1.5
	L.3.8 未列入ESI来源期刊的SCI收录期刊论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科学科的A类会议论文(3页≤论文页数<10页)	1	1
	L.3.9 EI收录期刊论文, 一级国内期刊论文	0.5	
	L.3.10 近10年内发表的ESI期刊论文, 在本统计年度被ESI期刊论文引用的增长次数>(X+2)次以上的次数。X为近10年ESI各学科的全球论文影响力基准值(Baselines)前10%总被引次数阈值的年平均增长次数(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0.03/次
L.4 基地、平台、群体和团队类	L.4.1 国家级A类 国家实验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	200	200
	L.4.2 国家级B类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00	100
	L.4.3 国家级C类 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50	50
	L.4.4 省部级A类 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其他中央部委平台和团队	25	25
	L.4.5 省部级B类 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10	10
	L.4.6 浙江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	5	

L.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类	L.5.1 主持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0	
	L.5.2 参与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5	
	L.5.3 主持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上)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0	50
	L.5.4 主持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上)		25
	L.5.5 主持项目或课题 (200 万元及以上)		10
	L.5.6 主持面上项目		3
	L.5.7 主持青年项目及招标项目		1.5
L.6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类 (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L.6.1 主持项目或主持课题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0	
	L.6.2 参与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5	
	L.6.3 主持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主持课题 (1200 万元及以上)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0	50
	L.6.4 主持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上) 或主持课题 (600 万元及以上)		25
	L.6.5 主持项目 (200 万元及以上) 或主持课题 (300 万元及以上)		10
	L.6.6 主持项目 (100 万元及以上)		4
	L.6.7 主持项目 (50 万元以上), 或主持课题 (60 万元及以上)		2
L.7 省部级及以下科技计划项目类	L.7.1 主持省部级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5	
	L.7.2 主持其他纵向项目、参与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30	

	L.8.1 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期内累计实到经费，单次成果转化收入实到经费（不区分理工类和人文类） 10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及以上、30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上	按照 L.8.2 执行	45/20/10/3
	L.8.2 横向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当年累计实到经费（不区分理工类和人文类）30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	年度实到经费(万元)÷20、 年度实到经费(万元)÷25、 年度实到经费(万元)÷30	
	L.8.3 每实施许可或转让发明专利 1 项	1	
	L.8.4 校地共建研究院、孵化器、科技园等实体平台	10	
	L.8.5 学校重点建设的校企共建工程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等平台	2	
	L.8.6 校企共建科研合作平台（实到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	
	L.8.7 以技术改造助推工业转型升级，获得省级技术改造项目	5	
	L.8.8 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实施转化的科技型企业	2	
	L.8.9 教师创办科技型创新企业	1	
	L.8.10 科技服务地方有重大影响，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得到现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0	10
	L.8.11 科技服务地方有重大影响，获得省部级政府表彰，或得到省委政府或国家部委的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5	5
	L.8.12 科技服务地方有重大影响，获得地市级政府表彰，或得到地市级党委政府的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3	
	L.8.13 科技服务地方有重大影响，获得县级政府表彰，或得到县级党委政府的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	
	L.9.1 国际合作科研（研创）平台（不区分理工类和人文类），与世界 100 强高校或 50 强学科合作、与国外一般高校或机构合作	10/5	
	L.9.2 承办国内外知名学术组织、机构的学术会议（参会人数≥50 人）	3	
	L.9.3 主办其他学术会议（参会人数≥50 人）	1	
	L.9.4 获得国外或国际组织资助项目（不区分理工类和人文类）	年度实到经费(万元)÷25	

L.8 服务地方、科技成果转化类

L.9 国内外科技合作类

说明

- ①除成果获奖(L.1)、标准(L.2.3、L.2.4、L.2.5)、论文(L.3.1、L.3.2、L.3.3、L.3.4),以及其他注明“参与”的指标外,其他成果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
- ②L.1.8和L.1.9所指奖励,均指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列入其“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且L.1.8所指奖项(奖种)须在上一年度至少提名过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 ③L.3论文类中,被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文献类型仅指Article、Review类;无收录的论文,须为科研学术论文。论文收录以我校科研系统网推数据,或我校图书馆、浙江省内有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予以认定;
- ④“Nature子刊”以Nature官方网站公布的发行期刊目录中,刊名以“Nature”开头的期刊为准;“ESI高被引论文”、“ESI热点论文”、“ESI来源期刊”、“ESI期刊论文被引次数”和“近10年ESI各学科的全球论文影响力基准值(Baselines)前10%总被引次数阈值”以“Clarivate Analytics”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SCI收录的TOP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时的中国科学院JCR期刊数据为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的会议论文目录以最新公布的《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为准;EI收录期刊目录以美国工程信息公司(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提供的数据为准;校TOP国内期刊、一级国内期刊目录以学校现行的《国内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级名录》为准;
- ⑤“ESI高被引论文”、“ESI热点论文”的统计范围为:所有之前年度发表,但在本年度统计周期内被新收录的论文,且只要被收录1次即可,被收录次数与奖励金额无关。同一篇论文在不同年份被ESI收录的,仅奖励一次,不再重复奖励。若在以前年度已获“ESI高被引论文”奖励,在本年度为“ESI热点论文”,则予以补差奖励;
- ⑥获得政府批准建设的平台、基地、群体和团队,先发放50%,通过验收或评估后发放剩余的50%;
- ⑦L.8.10国家级表彰是指党中央、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L.8.11省部级政府表彰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以及国家部委发文表彰。
- ⑧主要研究方向为人文社科类的教师取得的本表所列科研成果,按本表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 ⑨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专利、标准类(L.2)以及论文类(L.3)成果,有指导教师署名的,按照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进行计算。

### 三、科研类（人文社科）

目 录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考核 指标分值	标志性成果 奖励金额（万元）
R.1 成果获奖类	R.1.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50/30	100/50/30
	R.1.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5/10/4	25/10/4
	R.1.3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突出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50/15/5	80/50/15/5
	R.1.4 孙治方、安子介、陶行知等著名民间基金奖励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设立级别	20/10/5/10	20/10/5/10
	R.1.5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30	30
	R.1.6 全国美展 金奖、银奖、铜奖、入围奖	80/30/15/5	80/30/15/5
	R.1.7 浙江省美展 金奖、银奖、铜奖	15/6/2	15/6/2
	R.1.8 厅局级人文社科成果奖	2/1/0.5	
	R.2.1 《中国社会科学》，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并得到现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研究成果	10	10
	R.2.2 一级权威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论文（3000字以上）	5	5
	R.2.3 《SSCI》、《A&HCI》收录论文，《求是》、《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有杭电署名的学术类理论文章（1000字以上）	3	3
	R.2.4 一级学术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得到省部级单位省委或中央部委的现职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的研究成果，《浙江日报》理论版“观点”版面或“思想者”周刊发表的学术类有杭电署名的理论文章（1500字以上）	2	2
	R.2.5 CSSCI 收录论文	1	1
	R.2.6 翻译为外文的学术专著（经学校评估认定）	2	2
	R.2.7 “著”类学术 专著一级出版社、其他出版社	2/1	2/1
	R.2.8 “译著”类学术专著（仅限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门类），“编著”类学术专著（仅限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 专著一级出版社、其他出版社	1/0.5	1/0.5

R.3 基地、平台、智库、团队类	R.3.1 国家高端智库	100	100
	R.3.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高校智库	25	25
	R.3.3 省级基地、平台、智库和团队	10	10
	R.4.1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20	20
	R.4.2 主持国家重点项目	10	10
	R.4.3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招标项目	10	10
	R.4.4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主持）	7	7
	R.4.5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5	2.5
	R.4.6 主持浙江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3	3
	R.4.7 主持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1	1
	R.4.8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1.5	1.5
	R.4.9 主持浙江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0.8	
	R.4.10 主持省部级软科学项目	0.6	
R.4.11 主持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	0.2		
R.4.12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省部级软科学项目除外）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8		
R.4.13 参与省部级软科学项目或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15		
说明	<p>①除成果获奖类，以及其他注明“参与”的指标外，其他成果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p> <p>②R.2 中的论文类、著作类，须为科研学术论文或著作。一级权威期刊、一级学术期刊、一级学术期刊目录以学校现行的《国内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级名录》为准。收录以我校科研系统网推数据，或我校图书馆、浙江省内有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予以认定；</p> <p>③R.2 中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以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等应用性研究成果需经学校审核认定；</p> <p>④基地、平台等建设性项目学校原则上分两次发放奖金，首次发放 50%，待通过验收（或结题）后再发放 50%；</p> <p>⑤主要研究方向为理工科类的教师取得的本表所列科研成果，按本表奖励标准予以奖励；</p> <p>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应用性研究成果、论文类、著作类（R.2）成果，有指导教师署名的，按照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进行计算。</p>		

## 四、科研类（国防）

目 录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考核 指标分值	标志性成果 奖励金额（万元）
	G.1.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防类)	民口奖励的 1.2 倍	民口奖励的 1.2 倍
	G.1.2 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70/50/15	100/70/50/15
	G.1.3 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奖	60	60
G.1 成果获奖类	G.1.4 部级国防、安全、保密类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36/18/6	60/36/18/6
	G.1.5 军工集团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12/3/1	40/12/3/1
	G.1.6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防类）申报奖励通过形式审查、通过内部公示		6、24
	G.2.1 正式颁布的国军标	20	20
	G.2.2 正式颁布的推荐性（国防、安全、保密类）国家标准或强制性（国防、安全、保密类）行业标准	6	6
G.2 专利、标准类	G.2.3 正式颁布的推荐性行业标准	2	2
	G.2.4 国内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1.2	
	G.2.5 单项国防发明专利实施许可/转让	1.2	
	G.3.1 国防报告	0.4	
G.3 国防报告及国防资质类	G.3.2 国防资质许可条目（新增武器装备承制资质条目/新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新增：5/2 维护：2/1	
	G.4.1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基地、国防科技工业先进制造技术研究应用中心、国防重点实验室	60	60
G.4 国防基地、平台、群体和团队类	G.4.2 国防科技创新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类）、国防特色学科、国家中央军委军民融合平台	30	30
	G.4.3 浙江省(国防、安全、保密类)军民融合平台、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等	12	12

G.5 国家级项目	G.5.1 (国防、安全、保密类) 项目: 主持项目 (1000 万及以上) 或主持课题 (1200 万及以上)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0	60
	G.5.2 (国防、安全、保密类) 项目: 主持项目 (500 万及以上) 或主持课题 (600 万及以上)		30
	G.5.3 (国防、安全、保密类) 项目: 主持项目 (200 万及以上) 或主持课题 (300 万及以上)		12
	G.5.4 (国防、安全、保密类) 项目: 主持项目 (100 万及以上) 或主持课题 (120 万及以上)		5
	G.5.5 (国防、安全、保密类) 项目: 主持项目 (50 万及以上) 或主持课题 (60 万及以上)		2.4
	G.5.6 其他主持项目		
G.5.7 参与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5	
G.6 省部级及以下项目	G.6.1 主持省部级 (国防、安全、保密类) 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25	
	G.6.2 主持其他 (国防、安全、保密类) 项目、参与项目	年度实到财政经费(万元) ÷ 30	
G.7 横向项目	G.7.1 单个军工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期内累计实到经费, 单次成果转化收入实到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及以上、30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上	按照 G.7.2 执行	54/24/12/3.6
	G.7.2 军工横向、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当年累计实到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	年度实到经费(万元) ÷ 20、 年度实到经费(万元) ÷ 25、 年度实到经费(万元) ÷ 30	
说明	<p>① 来源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 (科技委、装备发展部、各军兵种装备部等) 的计划项目及有关中央部委的安全、保密和军民融合类的纵向科研项目, 认定为国家级项目;</p> <p>② G.1.4 所指奖励是指来源于国家保密局、国家安全部、中央军委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公安部等部级单位的奖励;</p> <p>③ G.7.1 的军工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国防、安全、军民融合、保密类等经学校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p>		



## 五、其他类（人才、国际化等）

目 录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考核 指标分值	标志性成果 奖励金额（万元）
Q.1 人才	Q.1.1 院士（全职，人）	50	
	Q.1.2 国家级人才（全职，人）	30	
	Q.1.3 国家“四青”人才（全职，人）	20	
	Q.1.4 省部级人才（全职，人）	10	
Q.2 国际化	Q.2.1 专任教师访学≥6个月和聘请留学归国人员占比40%；45%；50%	2/4/5	
	Q.2.2 聘期≥3个月的外国文教专家占比（境外高层次兼职人员*0.25）10%；15%；20%	5/8/10	
	Q.2.3 外派交流、交换生本科生≥1个月占比10%及以上 在校人数 < 500 人 500 ≤ 在校人数 < 1000 人 1000 ≤ 在校人数 < 1400 人 在校人数 ≥ 1400 人	5/6/7/8	
	Q.2.4 外派交流、交换生硕博研究生≥6个月占比40%及以上 在校人数 < 100 人 100 ≤ 在校人数 < 200 人 200 ≤ 在校人数 < 500 人 在校人数 ≥ 500 人(1名博士=3名硕士)	5/6/7/8	
	Q.2.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孔子学院)	20	20
	Q.2.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境外合作办学机构、孔子课堂	5	5